**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采 购 人：宁波市教育考试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50241476)

[**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 4](#_Toc150241477)

[**第三章投标须知** 34](#_Toc150241525)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3](#_Toc150241526)

[**第五章采购合同样本** 52](#_Toc150241527)

[**第六章附件** 55](#_Toc1502415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月)1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31309G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预算金额（元）：33874000.00

最高限价（元）：338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2016年建设考点及其相关子系统的重建与2016年后建设考点的升级改造；业务承载网络服务与安全保护。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35297

质疑联系人：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70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日湖世茂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赟、潘顺吉、戴承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20541、87357607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 **一、项目需求**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自2015年启动实施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以来，已建成网上巡查系统，初步实现了实时、高效的考场监控体系，对确保考试安全、公平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遏制了考试违规行为，对维护考试公平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标准和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建设要求的提高，我市初中学业水平标准化考点建设标准滞后，身份认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试综合业务管理等应用系统缺失，信息资源整合程度不高，数据采集和交换机制不健全，考试辅助决策支撑力度不够等问题亦逐步显现。现有的初中学业水平标准化考点已无法充分满足全省统一中考对于考点标准的实际需求，亟需建设综合、高效、集中管理、数智支撑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公平和全省统一中考的顺利实施。

目前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普遍存在如下问题：对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指导手册》的规范要求，缺失身份认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试综合业务管理等应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未配置NTP时间校准服务器，各考点视频系统显示时间不一致、不准确，在视频取证上容易造成纠纷；考点视频监控系统未实现专网隔离存在链路不稳定、干扰因素多、安全管控难的问题；电子设备至今运行已超八年，老化情况严重故障率高，整个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已急剧下降而存在安全隐患；试卷流转未做到全程覆盖而存在安全隐患；我市中考考生人数还在逐年增加，预计以每年2000-3000人/年增长速度，每年全市需新增60-100个考场，若新建考点继续沿用2016年的建设标准，存在“标准化考点不标准”的现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全过程记录和管理，严密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招生的公平、公正、安全和秩序，按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8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考[2018]91号）和《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甬教技[2024]198号）中“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完善制度”的建设原则，围绕“一个平台、五大系统、一张专网”的建设目标，开展平台建设工作。对2016建设已达报废期限的所有巡查系统进行重新建设，对2016后建设的考点进行技防设备增添。

## **二、项目所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标准化是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标准化考点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已颁发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在数据采集、数据传输、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安全建设方面都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但是由于本项目具有跨行业的特点，缺乏统一的国家标准，中标人应参照教育等部门的标准制定本项目的标准技术规范，构建本项目的标准体系。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讨论稿2018年5月）》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1171-2015)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三、技术要求及实现**

1.建设现状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目前有：指挥中心：1个市级指挥中心（共用高考指挥中心）、10个县区级指挥中心（共用高考指挥中心）、114个考点和约3930个考场。其中2016年建成的共有87个考点2854个考场，2016年后建成的共有27个考点1076个考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重建考点 | | 升级考点 | | 市县平台 |
| 考点数 | 考场数 | 考点数 | 考场数 | 数量 |
| 市本级 |  |  |  |  | 1 |
| 直属 | 1 | 26 |  |  |  |
| 海曙 | 6 | 318 | 3 | 99 | 1 |
| 江北 | 1 | 32 | 5 | 190 | 1（升级） |
| 鄞州 | 7 | 335 | 7 | 363 |  |
| 北仑 | 10 | 263 | 3 | 86 | 1 |
| 镇海 | 2 | 98 | 2 | 102 | 1 |
| 奉化 | 6 | 205 | 1 | 25 | 1 |
| 慈溪 | 19 | 489 | 4 | 132 | 1 |
| 余姚 | 15 | 462 | 1 | 31 | 1 |
| 宁海 | 13 | 409 | 1 | 31 | 1 |
| 象山 | 7 | 217 | 0 | 17 | 1 |
| 汇总 | 87 | 2854 | 27 | 1076 | 10 |

2.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2016年建设考点及其相关子系统的重建与2016年后建设考点的升级改造；业务承载网络服务与安全保护。

1. 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综合管理平台** | | | |
| 1 | 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 | | | |
| 1 | 市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1 |
| 2 | 市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1 |
| 3 | 市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1 |
| 4 | 市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台 | 1 |
| 5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6 | 网络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 套 | 1 |
| 7 | 同步时钟系统 | 台 | 1 |
| 8 | 标准化考场视频市级集中存储 | 台 | 1 |
| 9 | 市级应用防火墙 | 台 | 1 |
| 10 | 市级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台 | 1 |
| 11 | 服务器机柜 | 个 | 2 |
| 12 | 市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批 | 1 |
| 13 | 日志审计系统 | 台 | 1 |
| 1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15 | 二级等保 | 次 | 1 |
| **3.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共10个，清单数量以1个指挥中心为单位）** | | | |
| 1 | 区/县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1 |
| 2 | 区/县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1 |
| 3 | 区/县级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1 |
| 4 | 区/县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台 | 1 |
| 5 | 服务器机柜 | 个 | 1 |
| 6 | 区/县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批 | 1 |
| 7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8 | 区/县应用防火墙 | 台 | 1 |
| 9 | 区/县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台 | 1 |
| **4.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共87个，清单数量以1个考点为单位）** | | | |
| 1 | 考点校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1 |
| 2 | 考点校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1 |
| 3 | 校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1 |
| 4 | 考点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套 | 1 |
| 5 | 考点网络视频存储 | 台 | 1 |
| 6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套 | 1 |
| 7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8 | 考点交换机（24 口） | 台 | 2 |
| 9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台 | 1 |
| 10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 | 套 | 1 |
| 11 | 考点出口网关及防火墙 | 台 | 1 |
| 12 | 企业级AP | 台 | 1 |
| 13 | 服务器机柜 | 个 | 1 |
| 14 | 走廊及过道枪机 | 台 | 12 |
| 15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5.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共87个，清单数量以1个考点为单位）** | | |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台 | 1 |
| 2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台 | 2 |
| 3 | 全向拾音器 | 只 | 2 |
| 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6.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共2854个，清单数量以1个考场为单位）** | | | |
| 1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台 | 1 |
| 2 | 全向拾音器 | 只 | 1 |
| 3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 (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 | 套 | 1 |
| 4 | 考场屏蔽器 | 台 | 1 |
| 5 | 金属探测器 | 台 | 1 |
| 6 | 辅材与集成 | 批 | 1 |
| **7.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共27个，清单数量以1个考点为单位）** | | |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台 | 1 |
| 2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套 | 1 |
| 3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台 | 1 |
| 4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 | 套 | 1 |
| 5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8.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共1076个，清单数量以1个考场为单位）** | | | |
| 1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 | 套 | 1 |
| 2 | 考场屏蔽器 | 台 | 1 |
| 3 | 金属探测器 | 个 | 1 |
| 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4.具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规格、型号、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综合管理平台** | | | | | | |
| 1 | | 综合管理平台 | | 总体要求：本平台开发建设须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定制开发；平台按市、区/县、考点多级管理，市、区/县、考点、考场四层覆盖，各级用户具有不同的使用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软件客户端和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访问市端系统，确保考试业务的顺利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平台基础建设**  建设具有统一认证，以考生库、考点库、工作人员库为核心的考试全局基础数据库，为考试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统一认证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  1.用户管理  集中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通过用户同步功能，把业务系统中的用户同步到统一认证系统。  2.认证服务  统一身份认证的核心服务，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功能；为业务系统的登录提供统一的入口；新开发的系统不用再进行用户部分的开发；直接调用认证平台提供的认证服务即可完成系统认证。  3.授权服务  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通过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可以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角色。系统角色拥有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可根据统一考试计划、考试类型对用户权限和功能进行设置。  4.授权认证接口  授权、认证接口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了一个安全的通道，通过授权认证接口，可以获取用户身份认证、用户信息、单点登录、获取用户权限列表，接口特点如下：认证接口支持多种接入形式。支持多种认证接入类型：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功能、应用系统操作。支持多种开发工具。  5.审计及日志服务  为了确保信息访问的安全性，系统应提供对用户在认证访问过程中所有的操作进行全程监控的功能。日志记录需保存不少于6个月。在这期间不管用户做什么操作都会被审计跟踪系统进行记录下来，一旦出现什么问题可根据记录的内容进行追溯。  6.集成服务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业务系统接入提供集成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集成、应用系统功能集成、应用系统操作集成。  应用系统管理：业务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需要在认证平台中注册有关应用系统的信息。  应用系统功能管理：业务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需要在认证平台中注册有关应用系统功能的信息。  应用系统操作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权限可以控制到应用系统某一功能的具体操作权限，前提是必须在平台中注册这些功能的操作。  7.基础数据库  考试基础数据库由考生库、考点库、工作人员库和其他主题数据库组成，其标准须遵行《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  （1）考生库  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报名信息、违规信息和成绩信息、入场验证信息等。  （2）考点考场库  包括考区基本信息、报名点基本信息、考点基本信息、考场基本信息、保密室基本信息、作弊信号信息、网上舆情信息、自然灾害信息以及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信息等。按照统一标准对标准化考点进行编码。  （3）工作人员库  包括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信息以及历次监考情况等。  （4）其他数据库  包括试卷需求信息、试卷交接信息、试卷押运信息、考试项目信息、考试科目信息、当次考试信息。  **二、考试业务系统**  对从考生报名、考场编排到考生成绩发布等各环节进行数据对接，同时也为考试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  1.网上报名  系统对接 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将基础数据库需要的数据，包括考生基础信息、照片、等交换到基础数据库。  2.考场编排  系统对接 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将编排后的考场数据接入（或导入）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中。  3.缺考违纪  系统 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记录、汇总和统计考试过程考生违纪、作弊、缺考相关信息，支持信息查询、统计、检索、报表、设置违规内容与种类功能。  4.成绩处理  系统对接 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将系统中三大基础数据库需要的数据交换到基础数据库。  5.作弊防控  系统 作弊防控系统包括信号屏蔽系统、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考点部署无线电防作弊设备，对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进行阻断和提示。同时，将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信息通过专线传送至平台。  6.身份核验（认证）  系统 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现场验证设备具备读取或导入考生报名信息和考场编排信息，以及导出采集结果和验证结果功能，可支持准考证验证、人脸验证和考场编排验证多种验证方式。验证结果可通过专线实时上传或通过介质离线上传平台，从而快速获取总考生人数、验证通过人数、未通过人数、缺考人数等信息。将当次考生的数据按照考点下发到终端设备，须支持网络下发。监考/主考上报信息的查看。对设备的管理，统计各考区、考点终端数量、设备维护、设备保修等。  7.试卷跟踪  系统 试卷跟踪系统涵盖试卷流转的全生命周期，包含试卷运送过程（印厂到保密室、保密室到保密室、保密室到考点）、试卷回收过程（考点到保密室、保密室到保密室、保密室到扫描点）。在试卷运送时，以运送任务为单元，对运送过程的人员、车辆、试卷进行管理。系统有PC端、移动端等多种形态，PC端与移动端相互配合以满足业务需求。  系统主要包括运卷车辆登记、押运人员登记、运卷车辆跟踪，试卷交接电子签名，以及试卷考前考后保管情况管理及相关统计查询等功能。利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等对运卷车进行路线规划、跟踪、指挥、事后回放和统计分析。定位押运车辆位置，并在地图中呈现车辆物理位置及运行轨迹。在地图中标注场所的基本信息：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可将有关信息实时传送至平台，平台可向终端推送消息。  8.监考人员  管理系统 监考人员管理系统是对监考人员进行基本信息管理、培训考核、现场签到、身份验证、考场分配的业务系统。监考人员分配系统实现对各场次考试现场的监考人员现场签到、身份验证、考场分配等功能。系统可根据人数、性别、科目等条件对监考教师进行自动编排分配考场。对监考人员进行查询，详细查看考点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考场安排、监考信息等，支持工作人员导出、打印等功能。  **三、综合管理系统**  具体包括公文与任务管理系统、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管理系统、诚信档案系统等，为考试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综合性服务。  1.公文与任务管理系统  系统主要包括通知公告、重要文件、工作通报、任务上报、待办提醒、通讯录、消息推送等功能。支持推送和接收本市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通告、工作通报、重要文件等信息，具备值班人员名单、举报电话、备用答题卡、舆情及有害信息等数据接受和上报功能。支持对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和查询；支持任务内容定制和任务跟踪；可通过邮件、短信、即时消息等提醒或催办任务。  2.工作人员管理系统  工作人员管理系统是实现市县和考点工作人员信息的分类管理和维护，以及当次考试工人员安排、现场监考人员安排、视频监考人员安排、值班人员安排等管理。  3.诚信档案系统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建立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及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包括诚信档案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分析等业务功能。  4.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  实现对标准化考点的分级分类管理，各级考试机构根据权限对考点、考场、保密室以及相关设备等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构建符合全国统一编码要求的标准化考点档案。针对某次考试，支持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对本地区内考点、考场、设备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与导出。此外，考点工作人员将逻辑考场与标准化物理考场进行对应，并以图形或列表方式展示考场内考生、监考人员、监控设备等要素，实现对考场内人与设备直观快速的定位与信息查看，自动分类巡检考前、考中、考后等视频情况与设备在线情况。管理考场信息，为每个考场制定唯一物理编号，并与SIP URI进行关联。考试准备阶段，设置本次考试启用的考场。考试排场结果下发后，将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进行关联。对考点内作弊防控、身份认证、文件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管理，并展示其系统传输的相关信息。  **四、决策指挥系统**  1.网上巡查管理系统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网上巡查管理系统是在原网上巡查系统的基础上，新增设备巡检、当次考场、快速检索、在岗检查、人员出入、试卷出入、视频回放等功能。支持对各考点、考场、保密室进行维护和查询；支持对标准化考点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摄像头位置、连通性、OSD、SIP地址等信息；具备对网上巡查系统检索功能，能够快速定位考点、考场和考生信息；可对保密室人员是否在岗进行巡查，对人员出入情况、试卷出入情况进行查看和视频回放。  系统采用可视化（如GIS地图、树形列表、统计报表等多种方式）将网上巡查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呈现出来。功能包括考点巡查管理和保密室巡查管理，要点如下：  视频巡查、快速检索、设备巡检、OSD 设置信息、考生作弊智能识别、值班人员登记、人员在岗管理、试卷出入库管理、视频回放查询、统计报表、实现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与各级机构原有网上巡查系统的接口对接，同步 SIP列表，拉取视频流。  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对考生的人脸识别、对考场内异常行为的检测并发出警告、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  管理SIP域，形成URI树，配置SIP注册服务器，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等服务。  考场分类管理：按照考场类型将所有教室分组为常规考场、备用考场、功能室。正常启用中的考场标识为绿色，可以实现按考场分组拖动至窗口播放；  搜索：对接考务系统，在视频巡查的同时可以实时搜索区县、考点、考生的具体考场信息；  关闭：关闭选中并处于播放状态的视频图像，关闭当前打开的全部视频图像；  抓图：抓拍正在播放的视频画面，并自动保存图片；  声音：播放指定画面的声音，声音与图像同步；  视频录制：视频文件根据考试计划分类进行双备份存储，根据区、校、班级、时间段对视频文件进行筛选查看，并进行管理，选择查看视频的两种模式（拉取视频流查看，查看录制时间范围内的任意时间点或者下载mp4文件播放）；  画面管理：对视频画面格式进行设置处理，可选择1、4、9、16等宫格的画面；  视频回放：选择某个时间段下的播放设备存储的视频文件进行查看，对录制的视频进行抓图；  实时上墙：选择对应解码器后进行解码或轮巡操作，对电视墙画面进行配置，调整对应窗口播放内容并同步至电视墙；电视墙实时上墙能够确保当前监控画面的实时传输和显示；  轮巡设置：轮巡设置分为常规轮巡、计划轮巡。计划轮巡通过创建轮巡资源实现，包括设置轮巡任务名称、轮巡时间间隔、选择视频通道，设置默认轮巡时间，选择是否开启默认轮巡等；设置时间后的轮巡计划能够实现按照设置时段对不同功能类型的相机进行定时轮巡；常规轮巡支持手动选择视频通道或者已创建的轮巡任务进行上墙轮巡播放。  单个窗口清屏：在电视墙中对单个窗口中的视频进行一键删除；  电视墙实时预览大屏：可以实时预览单个窗口视频；  电视墙布局设置：可以添加、删除电视屏幕的数量实现电视墙的大规模管理和控制；  一键清屏：对当前所配置布局进行清除；  报警记录：记录每一条异常数据，对每条提示进行查看；  设备管理：新增、导入、删除设备，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型号、端口、本地在线状态；  日志查询：查询操作日志记录，报警设置：设置接收的异常报警；  保密室网上巡查系统：支持客户端视频巡检功能，自动检测摄像头的视频采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灯光、不聚焦、报警联动及身份识别等。保密室视频回放智能化，支持六小时内的智能化视频回放，可以自动定位到画面有变化处进行回看。对进出保密室的人员要进行智能人脸检测，自动记录人员驻留时间，识别目标人员是否是允许进入保密室的工作人员，如有问题要发出警报，相关信息可通过接口上传至标准化考点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通过API无缝对接防控作弊预警系统，支持即时查看异常行为详情，定位异常行为考生考场考位，检测、监控和预警违规作弊行为；AI设备自动侦测，在考前考中AI能自动侦测标准化考场内的超高清相机是否存在镜头角度偏离，镜头被遮挡、花屏、黑屏等问题并及时发送告警信息至各级巡查中心；  支持主/子码流的切换：通过接口实现主码流和子码流的切换，支持多种网络环境和视频格式分发，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视频监控需求；  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二次开发。  2.辅助决策系统  各级指挥中心通过数字地图直观、全面掌握所辖区域的考情动态，为考试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会商、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支持考生报考信息、入场信息、缺考信息、违纪信息等汇总、统计和显示。支持考试工作人员值班信息、现场监考信息、视频监考人员安排信息的汇总、统计和显示。支持考点考分布信息、逻辑考场编排信息、统计显示。具备运卷车辆跟踪，以及试卷考前考后保管情况、备用试卷启用上报及相关统计查询等功能。在地图上显示当前地区有考试、考区、考点，考场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数据信息，以及入场人数、考生缺考，违纪的信息，以可视化的统计图表进行展现。  环境监测：须支持考点考场环境物联数据实时监测，具备每考点通过对一个考场采集考场温度、湿度实时向量数据，对考点保密室烟感、入侵、水浸报警数据实施报警，实现考点环境综合监测，物联数据须满足市—区/县—考点实时共享；  考务数据中台：考务中台将中考所有考试相关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考试计划获取：考务中台通过与考试院的中招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实时获取最新的考试计划。包括考试科目、时间等关键信息；  考生报名信息：考务中台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实时获取这些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点、考场等；  考点考场信息：考点和考场信息由考试院提供，考务中台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实时获取这些信息；  考点编排：管理员可以在考务中台上进行逻辑考场和物理考场的设置编排，包含考场类型的设置，如常规考场、备用考场、监控室、广播室、走廊、考务办、保密室等多种场所类型，其中常规考场类型需要对应绑定逻辑试场号；  身份核验管理信息：管理员可以在考务中台上查看考生身份核验系统的运行状态；  巡查平台对接：考务中台与巡查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进行对接，实现考试过程中的实时监控和巡查，管理员可以在巡查平台上按照考场类型、考生信息查看考试现场的实时画面、考生行为以及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做出响应和处理；  根据以上1-6条数据支持考试计划管理：对考试计划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考试视频回传计划：支持按区、考点、考场、科目、时间段回传对应的考场视频至市平台；  机构管理：显示考点、非考点区域；  设备管理：对市级范围内绑定的NVR、摄像机、解码器的设备状态进行监控管理；  考生入场情况：支持查看全市考生入场情况，可进行各区域、考点及状态科目筛选，进行一键入场操作；区域、考点、科目、类型、审核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可查看统计，可进行特殊情况上报，导出Excel或导出登记表压缩文件；  考场特殊情况：支持查看考场特殊情况列表，可按照区域、考点、考场、科目等进行筛选。可针对具体考场和科目进行特殊情况上报，类型包含条码贴错、封条缺损、卷卡问题等其他类型。支持导出；  备用卷使用情况：具备新增备用卷（试卷或答题纸）使用情况记录的功能，包含所属区域、考点学校、考场及对应考生等信息；  备用考场考生情况：具备记录备用考场考生的记录，包含考生原考点、考场以及现考点、考场、座位号等信息；  考点管理员管理：支持导入，编辑、冻结、删除考点管理员；  区级管理员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冻结、删除、导入区级管理员；  考生信息管理：支持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考生信息管理，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区级管理员；  权限管理：支持设置区级管理员及校级管理员权限；  数据实时大屏：市级管理员可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市级、区级以及考点级的考试进度统计图表进行查看市级统计。通过实时数据接口，数据大屏可以确保展示的考试进度等关键信息，包括以下展示数据：  市级统计：区县考场入场状态，包括；区县、考点数、考生数、入场数、待确认、缺考数。全市各项数据及比例等信息；当前考试进度，包括：考试科目，开始结束时间，当场考试人数，已入场人数，缺考人数，考点数，考场数等信息；  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信息，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对：市、区县，学校（考点），考场、科目、异常情况、异常情况及异常行为描述，异常行为时间、异常行为疑似归属的类别、发生异常情况对应的图片、查看视频等信息；  3.应急指挥与预案管理系统  实现对预案信息进行格式化管理，方便考试工作人员根据事件快速查找应对措施，同时提供应急预案下载和打印等功能。案例管理支持案例标题、关键字、概述、详情、附件等信息的管理，支持根据案例元数据和全文对案例进行检索。应急资源管理支持本市各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及考点对本级应急资源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查看和统计分析等，从而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实现快速资源调动。  **五、其他**  1.平台各应用系统须能适配且部署运行在国产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系统环境；  2.各应用能支持Linux、Windows、Android、IOS及相关国产操作系统等多个操作系统环境，支持多类型终端交互访问及展示，能在指挥中心大屏、PC端、移动端等多种设备上运行和使用；  3.平台需能对接宁波市中考中招管理平台，两大平台之间做到统一用户管理、单点登录、报名系统对接、考场编排对接、成绩数据对接、公文流转数据协同；  4.需具备各级管理员在外语学科听力考试前、考试时采用AI检测算法检测考场听力考试音响异常信息；  5.系统须支持二次开发和各已有应用平台的接口对接及更新，须无条件支持6年服务期内现有应用升级完善及后续新增应用的开发及日常及考试保障、运维、培训等服务。  6.通过IP地址探测、AI技术智能检测，确保平台拥有对所有联网硬件设备的自动巡检功能，重要设备均需备件。 | 套 | 1 |
| **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市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支持标准SIP2.0,具有SIP 地址解息、信令转发、流媒体的NAT 穿越；  3.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具有实现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功能，能对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4.具有建立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功能，媒体流的汇聚功能；  5.具有2个1000M 或以上的以太网接口；  ★6.整机硬件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信创自主可控；  7.具有实时操作系统并自主可控，不得使用国外闭源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CPU主频≥2.5G，CPU核心数≥八核，内存≥32G，不低于500G Nano flash SSD；  ▲8.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  9.与浙江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 台 | 1 |
| 2 | 市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应符合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1080P和2K 并可选；  3.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 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 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标准；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 (2000版本)的具体规定。应兼容符合2007规范规定的MPEG4 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帧，不带GMC），MPEG Layer II音频编码标准；  4.应支持TCP/IP 协议，支持动态和静态 IP 模式，支持动态主机分配协议（DHCP）和以太网点对点通信协议（PPPOE），应扩展支持 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5.具有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点播、组播及广播。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少于128路并可扩展；  6.应具有1000M或以上的以太网接口；  ★7.整机硬件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信创自主可控；  8.具备实时操作系统并自主可控，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CPU主频≥2.5G，CPU核心数≥八核，内存≥32G，不低于500G Nano flash SSD；  9.须支持视频实时上墙与任务上墙；  ▲10.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支持TCP/IP。 | | 台 | 1 |
| 3 | 市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须支持≥16路HDMI信号输出，输出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60及以下常规分辨率输出；  3.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视频解码；支持 G.711、AAC、MPEG Layer II 音频解码；支持 TS 流、PS 流的视音频复合流解码，视音频同步；  4.支持大于等于2个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和多址设定应用；  5.须支持解码资源借用功能：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不少于36画面分割，每个子画面的主码流是1920\*1080，并且帧率稳定在30帧，分辨率和帧率保持不变；  6.支持2路HDMI接入和2路DP接入，可同时支持2路分辨率为3840×2160@60Hz和 2路分辨率为3840×2160@30Hz的视频图像采集并输出显示；  7.支持每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N自由分割；  8.支持在大屏上叠加OSD文字信息；  9.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完备的运维管理；  10.支持电视墙管理软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数字视频切换上墙，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  11.支持预案轮巡；  ▲12.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支持TCP/IP。 | | 台 | 1 |
| 4 | 市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软件信创自主可控；   1. 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对考生的人脸识别、对考场内异常轨迹的检测并发出警告、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管理SIP域，形成URI树，配置SIP注册服务器，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等服务； 2. 提供国产CPU主频不低于2.7GHz,核数不低于8核，不低于16G内存，512G固态，2G独显，不低于23寸液晶显示器；   ▲5.提供二次开发接口，特别是与综合管理平台的接口以进行数据交互，允许第三方软件对其进行链接启动；  ▲6.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二次开发。 | | 台 | 1 |
| 5 | 核心交换机 | | 1.配置要求：配置冗余主控引擎模块；配置冗余交换网板模块；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模块；实配万兆光口≥48；  ▲2.产品架构：框式设备，业务插槽数≥6，交换网板≥4，主控引擎模块≥2，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交换容量：≥75Tbps，整机包转发能力：≥36000Mpps，以官网较小值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接口要求：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40G接口、100G接口、防火墙模块，IPS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要求支持AC功能，可一体化融合或者配置单独硬件AC，在交换机上实现对AP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 | 台 | 1 |
| 6 | 网络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 | ★1．要求资源拓扑、告警、性能等功能模块支持多服务器分布式部署或B/S访问模式集中部署，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单套软件可管理的节点数最多可达15000个；  2.用户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实现用户分权管理；  3．多平台支持：支持Windows、Linux、国产等操作系统，及国内外主流数据库，支持B/S架构；  4.支持自定义用户主页：首页中通过拖拽，自定义需要在首页展示页面，同时支持Widget扩展；  5．故障管理：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提示；支持多种转发方式，比如转E-mail，转短信，转上级网管或其它网管等。支持告警分析，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告警自动确认功能；  6.多厂商设备配置及软件管理：支持主流厂商设备的批量配置和软件管理，包括的软件版本和软件库中最新可用的软件，更新设备的软件；  7.VLAN拓扑功能以可视的方式对网络中的VLAN资源进行管理，查看拓扑视图中所有设备节点和链路是否允许某个特定VLAN通过；  8.配置500点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 | 套 | 1 |
| 7 | 同步时钟系统 | | 1.机架式设备，采用高稳晶振支持北斗、GPS双模式时钟同步校时；  2.接口：不少于1路IPPS和4个RS422/485、4个光口、4个1GbE网口、1路GPS/BD天线接口；  3.设备支持前端接入规模不少于10000路；  4.支持北斗、GPS、上级NTP；支持多网域校时、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5.精度：卫星同步精度<20ns、守时精度≤28us、跟踪通道数不少于32、捕获通道数不少于128；  6.须配置NTP服务器配套的不少于50米天线馈包。 | | 台 | 1 |
| 8 | 标准化考场视频市级集中存储 | | 1.对象存储管理服务网关配置不低于2颗 8核/2.0G处理器、不低于总计256GB的DDR4内存、配置不低于2\*500GBSSD支持raid0,1,10，网关和存储主机的连接不少于2\*10G端口;  2.采用双活（dual active/active）控制器配置（每控制器提供不低于32GB缓存；  3.可以同时支持 10 Gb iSCSI 或 8/16 Gb FC、12 Gb SAS、10/25 Gb iSCSI 或 8/16/32 Gb FC 连接；  4.存储空间不少于70TB SSD固态硬盘介质的可用存储空间；  5.需具备对象存储能力：支持多种数据访问方式，兼容AWS S3、Minio协议，支持iSCSI、FC等存储协议，用户可通过控制台、HTTP RESTful API、SDK、工具等多种途径访问OSS；  6.支持动态磁盘池（DDP）技术和对传统 RAID 0、1、3、5、6和7的支持来改进性能和数据保护。支持创建多级目录及删除目录，支持通过控制台页面进行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设置权限、分享、查看详情操作，查看碎片文件列表，支持删除。  7.考试视频回传计划：支持按区、考点、考场、科目、时间段回传对应的考场视频至市平台；防止对象数据被其他人盗链；配置免人工干预的磁盘、主机自动故障检测和报警。 | | 台 | 1 |
| 9 | 市级应用防火墙 | | 1.采用国产化硬件与安全操作系统，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  2.配置要求：标准2U设备，冗余电源，实配≥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480G SSD硬盘；  3.提供6年IPS安全规则库+WAF安全规则库+防病毒+威胁情报更新服务，提供6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4.设备性能：网络层吞吐量≥45G，应用层吞吐量≥30G，IPS吞吐量≥6G，并发连接数≥1000万，HTTP新建连接数≥20万，IPSec VPN吞吐量≥1.6G；  5.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6.虚拟系统：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等资源；  7.ipv6支持：支持IPv6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基于IPv6的IP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  8.流量控制：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9. Web应用防护：产品支持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入侵防御：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10.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台 | 1 |
| 10 | 市级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 1.采用国产化硬件与安全操作系统，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  2.配置要求：标准2U设备，冗余电源，实配≥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480G SSD硬盘；  3.提供6年IPS安全规则库+防病毒+威胁情报更新服务，提供6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4.设备性能：网络层吞吐量≥45G，应用层吞吐量≥30G，IPS吞吐量≥6G，并发连接数≥1000万，HTTP新建连接数≥20万，IPSec VPN吞吐量≥1.6G；  5.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6.ipv6支持：支持IPv6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基于IPv6的IP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  7.VPN功能：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功能；  8.流量控制：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9.入侵防御：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防病毒：支持对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10.勒索病毒防护：具备专项勒索病毒防护功能，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11.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台 | 1 |
| 11 | 服务器机柜 | | 1.不低于40U标准服务器机柜；  2.具备多个散热孔，合理的风道设计，可安装多个散热风扇；  3.配置PDU，总计不少于20个电源10A插空（国标）。 | | 个 | 2 |
| 12 | 市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 部署、集成、运维需包含：  1.由供应商提供数据中心交换机1台供采购人使用，供货时需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原厂万兆和千兆模块用于连接市平台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2.包含设备的上架、安装、系统部署、联调测试等所需的器材、附件、材料等，且不再额外收费；  3.包含6年的市平台设备现场巡检、运维以及中考时现场保障服务。 | | 批 | 1 |
| 13 | 日志审计系统 | | 1.国产化平台：国产芯片，搭载国产操作系统；  2.配置要求：冗余电源，实配≥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2个USB接口，内存≥16G，存储容量≥4TB；  3.日志采集能力≥5000条/每秒；  4.要求为一个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无需用户另行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软件、及用户手动升级系统补丁；  5.支持多种方式的查询检索，包括：日志检索、事件检索、告警检索、高级检索及文件检索；  6.B/S方式，采用HTTPS方式远程安全管理，无需安装管理客户端；  7.系统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  8.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9.系统既可以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从而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  10.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效果，可选择饼状分布图，折线图，柱状比较图。 | | 台 | 1 |
| 14 | 辅材与安装 | | 辅材包括以下优质国产产品且不限于：  三合一防雷插座/各种纯无氧铜线电源线及控制线/六类非屏蔽线（纯无氧铜铜线，裸线径≥0.5mm,百米线阻≤9Ω）/4-6芯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光配线架/预端接/光纤跳线/尾纤LC-LC单模/各类PVC线槽,PVC线管/其他辅助材料：管槽、钉子、Q9头、扎带、胶水、防腐蚀标签等;  须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按需选择，确保各设备正常安装使用。 | | 批 | 1 |
| 15 | 二级等保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 | | 次 | 1 |
| **（备注：综合管理平台和市考试院指挥中心两项建设费用总额不超过146万元）** | | | | | | |
| **3.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区/县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1项 | | 台 | 1 |
| 2 | 区/县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2项 | | 台 | 1 |
| 3 | 区/县级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 ▲1.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须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3.须支持≥16路HDMI信号输出，输出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60及以下常规分辨率输出；  4.须支持解码资源借用功能：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不少于36画面分割，每个子画面的主码流是1920\*1080，并且帧率稳定在30帧，分辨率和帧率保持不变；  5.支持2路HDMI接入和2路DP接入，可同时支持2路分辨率为3840×2160@60Hz和 2路分辨率为3840×2160@30Hz的视频图像采集并输出显示；  6.支持每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N自由分割；  7.支持预案轮巡；支持多屏融合拼接。 | | 台 | 1 |
| 4 | 区/县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4项 | | 台 | 1 |
| 5 | 服务器机柜 | | 1.不低于40U标准服务器机柜；  2.具备多个散热孔，合理的风道设计，可安装多个散热风扇；  3.配置PDU，总计不少于20个电源10A插空（国标）。 | | 个 | 1 |
| 6 | 区/县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 部署、集成、运维需包含：  1.由供应商提供数据中心交换机1台供采购人正常使用，供货时需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原厂万兆和千兆模块用于连接市平台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2.包含设备的上架、安装、系统部署、联调测试等所需的器材、附件、材料等，且不再额外收费；  3.包含6年的市平台设备现场巡检、运维以及中考时现场保障服务。 | | 批 | 1 |
| 7 | 辅材与安装 | | 辅材包括以下优质国产产品且不限于：  三合一防雷插座/各种纯无氧铜线电源线及控制线/六类非屏蔽线（纯无氧铜铜线，裸线径≥0.5mm,百米线阻≤9Ω）/4-6芯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光配线架/预端接/光纤跳线/尾纤LC-LC单模/各类PVC线槽,PVC线管/其他辅助材料：管槽、钉子、Q9头、扎带、胶水、防腐蚀标签等;  须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按需选择，确保各设备正常安装使用。 | | 批 | 1 |
| 8 | 区/县应用防火墙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10项 | | 台 | 1 |
| 9 | 区/县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11项 | | 台 | 1 |
| **4.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考点校SIP三合一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1项 | | 台 | 1 |
| 2 | 考点校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2项 | | 台 | 1 |
| 3 | 校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 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其他参数和功能同“3.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第3项 | | 台 | 1 |
| 4 | 考点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 同“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第4项 | | 套 | 1 |
| 5 | 考点网络视频存储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并自主可控，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网络≥64路1080P视频输入及IPC复合音频输入；  4.配置不少于4块6TB AI数据硬盘；设备具备不少于4个SATA硬盘接口；系统支持RAID 0,1,10；  5.输入接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  6.支持HDMI、VGA、USB等接口；  7.设备应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8.录像功能应包括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设备应具有日志功能，并且提供日志启用／关闭／控制接口。日志可存储在本地设备，也可以存储在中心日志服务器上。当日志存储在本地时，日志内容应包括模块名称、时间、描述信息；当存储到中心时，应再加上详细的位置信息；  9.支持 IP 单播技术；  10.应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多通道设备应支持多点对一点或多点对多点的切换控制功能；  11.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12.在重要场所或特殊应用时，应具有设备认证功能、防篡改功能及加密传输能力；  13.支持考试视频查询功能，可通过筛选通道、时间、文件名等条件进行查询对应的视频文件；支持考试场次计划信息生成及展示；每场次（批次）考试计划可精确到分钟级；可配置相机录像计划模式包含：与主机同步、定时录像、按设定时间周期录像、全天录像、停止录像；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状态，包括IP通道在线状态、是否开启移动侦测、是否开启遮挡报警、是否开启视频丢失报警等；支持实时录像状态，包括码流类型、视频帧率、码率、分辨率、录像类型、压缩参数、是否冗余录像等；支持实时查看报警状态，包括报警状态、报警名称、报警类型、触发的录像通道等。  ▲14.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 | | 台 | 1 |
| 6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 1.实时检测：通过AI智能算法对标准化考场摄像机实时视频流进行分析检测，对指定考场、保密室、考务办及其他需要检测场所的人员行为进行AI实时检测分析，检测到疑似异常行为即时上报相关对应预警信息至校、区、市三级平台；  2.异常情况识别：依据参考《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和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相关规定将考试过程中检测到疑似发生的各类异常考试异常情况按行为和情节分为三种类型：疑似异常情况、疑似违规情况、疑似作弊情况；  3.算法采用语义分割、人形检测、骨架勾勒等技术手段，检测并识别人的异常动作行为类型、 以《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附件)为基础(不限于其中内容)，针对考场和保密室场景，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可能出现的个人和群体行为进行梳理和分类，分类需至少包含有以下异常情况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A.疑似异常行为：较长时间趴桌（不少于1分钟，疑似考生睡觉），疑似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单手/双手理考桌面放于桌下，并埋头向下看）；  B.疑似违规行为：疑似旁窥行为：偏头（包含左右、前后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疑似携带可疑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疑似提前作答和考后继续作答（用规定以外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疑似考务人员异常情况告警（检测考务办公室老师少于2人）、监考员未按时到场、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监考员提前发卷；  C.疑似作弊行为：疑似传递物品（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疑似销毁试卷（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4.实时预警：系统实时接受考点推送异常消息到校、区、市平台监控/指挥中心。校巡查中心管理员可查看本校考场、科目、疑似异常行为名、疑似异常行为情况描述，疑似异常行为时间、疑似异常行为分类、违纪图片、监控视频等信息进行查看；  5.事后预警排查：在考试结束后，对存在的疑似违规、疑似作弊行为可进行AI回溯分析，由AI算法和人工双重识别和确认；  6.算法应对通过标准化考场相机摄录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类似考试实时视频流或已录制视频的异常情况AI检测的误报率低于15%；  7.算法具有标准的API开放接口，可以与考点中考综合数字管理应用和考点巡查软件进行实时信息交互；  8.系统需配置满足对应考点中考务办、保密室、校门口、考场等与中考考试时重点监控要求相关区域的相机进行实时流检测的算力资源要求。 | | 套 | 1 |
| 7 | 核心交换机 | | 1.交换容量不低于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51Mpps；  2.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GBase-X光口；  3.支持STP/RSTP/MSTP、支持ERPS、EAPS、支持GVRP、支持QinQ功能、支持Private VLAN、支持voice vlan；  4.支持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Server；支持基于L2/L3/L4的ACL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支持IEEE 802.1x认证；支持Radius认证、支持命令行分级保护；  5.支持ICMPv6、DHCPv6、ACLv6、IPv6 Telnet；支持Loopback-detection 端口环回检测。 | | 台 | 1 |
| 8 | 考点交换机（24 口） | | 1.二层管理型机架式PoE交换机；  2.10/100/1000Mbps自适应PoE电口≥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行电口≥2个，1000Mbps上行光口≥2个；  3.交换容量≥256Gbps/2.56Tbps，包转发率≥42Mpps/96Mpps；  4.至少支持100米远距离供电；  5.支持STP、RSTP环网协议;  6.支持VLAN,链路聚合等管理功能；  7.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802.1X认证，RADIUS认证，端口隔离等安全特性；  8.须提供满足各考点实际安装需求的交换机数量，费用不再另行增补。 | | 台 | 2 |
| 9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 1.设备状态监控及自检：管理子系统可以对系统内添加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 实时监控，并显示设备自检返回信息；  2.关键操作日志储存：管理子系统可以对关键操作及控制进行日志储存，方便后期查询；  3.设备分组管理：管理子系统支持多台设备的分组管理，实现不同教学楼分组开关控制；  4.应用展示：可直接查看区域内的所有侦测服务器及屏蔽终端的实时在线状态及工作情况，可根据条件快速收索设备相关情况；  5.设备控制管理：发送控制指令对考点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进行管理，可控制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的启动和关闭、各功能模块启动和关闭，能够远程进行设备参数设定和作弊信号库更新等；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能够及时维护；  6.远程管理：能对本地所有的终端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支持远程授权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查询、增加、删除、远程开关、固件升级等操作；可按照实际考场管理方式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7.信息查询：可实现对系统设备的IP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位置、分组情况、在线状态、MAC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  8.系统架构：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LINUX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非WINDOWS操作系统，防止被勒索病毒等恶性病毒攻击，避免WINDOWS系统在教育考试专网中无法升级）；  9.信令信息标记：平台支持对侦测服务器通过信道嗅探寻找到的移动通信信令信息进行标记管理；  10.一键考试：具备一键考试功能，可以一键生成考试计划，设备自动根据考试计划运行；  11.屏蔽通道状态显示：可以详细显示屏蔽设备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可以反馈通道频率、功率等详细信息；  12.信号文件展示：还原内容文件可保存、有记录、可查询、可下载回放；  13.统计分析：可统计汇总整场考试作弊信号、还原文件和设备的整体情况等内容；  14.系统多级级联：管理平台多级级联，上级平台能够查看所辖下级的关键信息，包括设备信息和还原信号等；  15.设备控制：管理子系统可以对系统内添加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实现设备远程开关功能；  16.可疑信号管理：管理子系统可以对侦测上传的可疑信号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支持数据的打包下载；  17.考试计划管理：管理子系统可以设置下发考试计划，利用考试计划控制各子模块的正常工作，实现系统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化运行，支持定时计划、分组计划开启关闭设备等功能；  18.可疑信号回放：管理子系统支持查看捕捉到的可疑信号，对可疑信号进行回放；  19.信号文件自动解调：信号文件自动解调添加考试计划场次后，在计划场次时间范围内会自动对设备检测到的文件进行解调。在解调文件列表中可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且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播放、下载功能；  20.权限管理：管理子系统支持用户的权限分配及管理；  21.黑白名单：管理子系统支持黑白名单的管理下发，直接控制管理侦测及阻断的黑白名单根据本地域的情况，支持对黑白名单的设置和管理维护。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白名单频点/频段，在白名单信号出现时不予阻断。可任意设置黑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信号出现时优先阻断；  22.WebService接口：支持标准WebService接口，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进行系统管理工作；  23.作弊信息统计：可自动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  24.上级平台汇总：在语音和数传作弊信号出现后，上级作弊防控管理服务器即可看到还原内容，并能呈现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出现时间、出现频点等），以便实时了解作弊态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5.数据汇总：支持作弊信息的汇总统计和逐级上报，同时支持生成和打印报表；支持本级黑白名单的管理，支持作弊信号数据的统计管理；  ▲平台硬件性能及要求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1）国产CPU：≥2颗，每颗CPU核心数≥8核，CPU主频≥2.0GHz；  （2）内存：≥64GB DDR4内存；  （3）硬盘：≥4TB；  （4）至少2个千兆网络接口。 | | 台 | 1 |
| 10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  器 | | 考点智慧物联网关一体机、保密室烟雾探测器 1 台、保密室室内智能三鉴入侵探测器 1 台、保密室水浸探测器 1 台，考点一个考场温湿度传感器 1 台，温湿度传感器支持应用随时实时读取即时温度和湿度向量数值而非开关报警数据。  1.支持4路有线防区报警输入，支持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接入；  2.支持4路继电器输出，支持强制开启、强制关闭；  3.支持1路具有交换功能10/100M自适应 RJ45网口支持最大32GMicroSD卡，用于保存系统日志和告警抓拍图片，支持1路DC12V/1A受控警号输出接口，支持1路可控烟感接口，支持通用TCP/IP实现数据上传； 4.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 支持远程报警事件检索，支持远程WEB访问、查询及配置外设，支持快速设置，支持PPTP(点对点隧道协议）、DHCP（自动获取IP）、UPNP（通用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协议）等网络协议，主机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WEB端导入导出模拟量配置、485配置、点位配置 支持WEB端搜索历史数据，并通过WEB端以图标显示 支持WEB端日志抓取功能。  5.可以通过显示屏综合显示保密室内的温湿度、烟感、漏水、消控等方面的监控信息。当保密室内发生异常情况，系统能通过声光告警或语音告警或短信通知等告警方式通知管理人员，使管理人员能及时了解和处理事故。 | | 套 | 1 |
| 11 | 考点出口网关及防火墙 | | 1.国产化平台：采用国产化硬件与安全操作系统，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  2.配置要求：机架式，冗余电源，实配≥8个千兆电口，≥128G SSD硬盘；至少2个口可用作WAN口使用；  3.提供6年IPS安全规则库+防病毒+威胁情报更新服务，提供6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4.设备性能：网络层吞吐量≥9G，应用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4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0万，IPSec VPN吞吐量≥800M；  5.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6.ipv6支持：支持IPv6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7.组网功能：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选路模式；  8.流量控制：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9.防病毒：支持病毒防御；  ▲10.勒索病毒防护：具备专项勒索病毒防护功能，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11.入侵防御：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12.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台 | 1 |
| 12 | 企业级AP |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一个5GHz射频卡；整机空间流≥4条；  2.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6Gbps；  3.至少支持≥1个1G以太网接口；  4.符合无线技术行业标准，遵守标准协议，确保投标产品具有更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具有Wi-Fi联盟认证；  5.支持WIFI射频切换功能。 | | 台 | 1 |
| 13 | 服务器机柜 | | 1.不低于40U标准服务器机柜；  2.具备多个散热孔，合理的风道设计，可安装多个散热风扇；  3.配置PDU，总计不少于20个电源10A插空（国标）。 | | 个 | 1 |
| 14 | 走廊及过道枪机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2.采用高性能不低于四百万像素及不低于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具备低照度下图像清晰度高，要求图像及视频画面无畸变；  3.支持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4.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5.最低照度可达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  6.信噪比≥56dB；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  8.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能力≥120dB；  9.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  10.支持插拔256G SD卡；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支持IP66防护等级。 | | 台 | 12 |
| 15 | 辅材与安装 | | 辅材包括以下优质国产产品且不限于：  三合一防雷插座/各种纯无氧铜线电源线及控制线/六类非屏蔽线（纯无氧铜铜线，裸线径≥0.5mm,百米线阻≤9Ω）/4-6芯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光配线架/预端接/光纤跳线/尾纤LC-LC单模/各类PVC线槽,PVC线管/其他辅助材料：管槽、钉子、Q9头、扎带、胶水、防腐蚀标签等;  须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按需选择，确保各设备正常安装使用。 | | 批 | 1 |
| **5.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 1.应提供相应的管理使用平台，使其具备车辆定位，实时跟踪、车辆信息查询、轨迹回放、图像监控、电子地图、车辆调度、越界及偏离路线报警、报表统计等功能；  2.不少于2个摄像头，配备拾音功能，录像分辨率至少可达1080P，配备存储容量不少于256G，USB录像备份，网络备份；  3.无线通信：内置Wi-Fi模块，支持Wi-Fi热点，手机APP接入。4G通讯：支持4G模块国内全网通，Micro SIM卡插槽；  4.内置移动数据卡，并包含合同期内数据流量费用；  5.支持H.265、H.264等编码标准，视频流可存储本地SD卡，也可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试卷流转子系统；  6.定位支持内置北斗，速度、经纬度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试卷流转子系统，在平台展示轨迹信息；  7.设备具有良好的安装适应性，对于任何试卷押运车辆都可以方便安装使用，视频都可以覆盖押运人员、试卷箱袋、车辆行进视野；特别是试卷放置位置在车辆后备箱时也能视频稳定覆盖传输。 | | 台 | 1 |
| 2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或符合《国家标准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图像传感器：不低于1/3英寸 CMOS；  4.水平分辨率：采用高性能不低于四百万像素，具备低照度下图像清晰度高，要求图像及视频画面无畸变；  5.水平视角：广角≥93；  6.最低照度：0.01Lux（F1.2）；  7.升级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8.镜头：2.8mm定焦镜头；  9.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10-30米；  10.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1.视频输出：10M/100M网口，支持二码流输出；  12.电源：DC 12V或AC 24V，支持POE供电；  13.外壳防暴力破坏；  14.需配备本地≧256GSD卡存储。 | | 台 | 2 |
| 3 | 全向拾音器 | | 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输出阻抗：600Ω非平衡，高灵敏度，全向拾音：-33dB+1dB，频率范围：20Hz-20kHz，信噪比：80dB（1米40 dB音源）40dB（10米40 dB音源）1KHz at 1 Pa，动态范围：≥104 dB（1kHz at Max dB SPL），具有≥80平方米的拾音面积。 | | 只 | 2 |
| 4 | 辅材与安装 | | 辅材包括以下优质国产产品且不限于：  三合一防雷插座/各种纯无氧铜线电源线及控制线/六类非屏蔽线（纯无氧铜铜线，裸线径≥0.5mm,百米线阻≤9Ω）/4-6芯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光配线架/预端接/光纤跳线/尾纤LC-LC单模/各类PVC线槽,PVC线管/其他辅助材料：管槽、钉子、Q9头、扎带、胶水、防腐蚀标签等;  须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按需选择，确保各设备正常安装使用。 | | 批 | 1 |
| **6.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 同“5.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第2项 | | 台 | 1 |
| 2 | 全向拾音器 | | 同“5.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第3项 | | 只 | 1 |
| 3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 | | **（一）考务终端**  1.≥8核，1.8GHz，并可扩展。  2.支持Android12.0或以上版本。  3.不低于4G内存、64G存储。  4.电池容量：≥5000mAh。  5.USBType-C接口1个、TF扩充卡槽≥1个，3.5mm耳机插口≥1个  6.支持蓝牙5.0及以上版本、支持WIFI双模2.4G&5G。  7.IP20。  8.8.0寸，IPS屏，屏幕分辨率≥800\*1280。  9.应具备屏幕触摸操控功能。  10.屏幕上应能手写输入汉字、数字及字母。  11.具备前、后双摄像头，前摄800W，后摄1300万像素，并可扩展。  12.支持光线适应，在光线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内部软件可调整适应光线情况，保障正常运行，完成人像采集比对工作。  13.人脸识别\*支持人脸1:1、1：N比对，识别率≥99.72%。  14.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2s。  15.产品支持人脸比对功能，支持报名采集照片与现场持证人实时对比确认考生人员身份。  16.可存储大于10000条考生数据（包含指纹信息、身份证照片、报名照片等），大于100000条验证记录。  17.应具备拍照和摄像功能；并具备闪光灯功能。  18.应具备录音功能。  19.应能通过USB/串口/移动存储介质（SD、MiniSD或TF卡）与计算机连接，进行数据传输交换。  20.屏幕上出现动态视频，系统自动检测并追踪持证人头像，如持证人头像位置及大小符合要求，系统自动控制内置的高清摄像头采集持证人现场照片。  21.支持WIFI和有线网络。  **（二）核验软件功能**  1.支持WIFI和有线网络。  2.人证双重核验：具备支持考生人脸、准考证需双重识别才能通过核验后允许考生进场。系统支持自动识别考生人脸及准考证关键信息，部署于在考场入口处的设备及应用能双重识别并检验认证参考考生与系统下发的考生人证电子信息比对，当信息均认证通过后认定为核验通过。  3.每考生人均识别速度不超过3s，标准30人考场，顺序进入开始至入场完毕平均核验时间不超3分钟。  4.准考证号检录：具备手工输入准考证号等人工核验功能。  5.当前设备信息：具备显示考点、考场信息，当前时间等信息。  6.提示信息：具备考生人证核验通过、失败、入错考场等行为进行语音或信息提示。  7.设备绑定：具备修改当前设备绑定的考点，考场功能。  8.下发数据接口：具备将考生信息同步至设备功能。可查看已导入学生列表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准考证号、照片等信息。  9.上传数据接口：在系统规定考试时段内可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考生核验、进场、数据统计等信息。  10.设备支持离线模式下的单机独立身份核验，允许设备在网络离线情况下单机核验考生入场，并能记录考生入场的详细信息，至少应包含考生入场时间、准考证信息、姓名、科目、入场成功与否；在线后能自动将离线下的入场信息上传至考点和区、市平台。  基本要求：  （1）考务终端设备的联调，确保所有设备都能正常工作；  （2）考务终端通过有线网络将考生验证、缺考等数据传输到中心平台；  （3）确保在一个考试周期（7\*24小时）的时间里，不得出现死机、管理平台出错等影响标准化考点正常使用的现象；  （4）须对各级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考点人员能熟练使用这些设备。  11. 支持平台统一运维管理。  12.支持实时查看考场信息。  13.支持实时查看考务实施流程（行为引导）。  14.支持人像“多人同框”识别功能，此功能适应“多人同框”场景，即至少大于1人在摄像头捕捉范围内，终端可优先识别距离摄像头较近的人员进行人像比对。  15.支持核验数据统计功能。  16.支持分角色操作。  17.缺考上报：支持对缺考考生作缺考上报。  18.支持实时查看缺考学生信息。  19.违纪登记：支持对违纪、违规考生登记及违纪、违规现象进行拍照取证。  20.支持实时查看违纪、违规学生信息。  21.验证数据自动下载：在专网内自动下载由省、市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下发的考点的考生信息、编排信息。  22.考场验证：支持验证的对象是本考场的考生。  23.考点验证：支持验证的对象为整个考点的考生。  24.验证信息展示：验证时显示当前考生的考场、座位、当前考试科目，报名照片等。  25.验证进度査看：支持查看当前机器已验证的考生、未验证的考生、缺考考生、违纪考生。  26.数据自动上传：支持将验证数据、缺考确认、违纪登记的数据通过网络上传中心服务器。  27.OTA升级：支持平台对软件功能更新升级。  28.系统应能实现数据打包、下发自动化，产品运维自动化，操作简单化。  29.支持实时显示（全屏或弹出式）由省、市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下发的考务指挥调度信息。  30.具有扫描二维码功能。 | | 套 | 1 |
| 4 | 考场屏蔽器 | | ★1.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2.发射功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2.5GMHz以下的频段≤33dBm，2.5GHz以上的频段≤35dBm；  3.公众电磁曝露：当被测设备可同时发射多个频率阻断信号时，应综合考虑全部频率的电场、磁场、电磁场所致曝露；  4.干扰信号方式要求采用非伪基站技术，不可干扰上行信号；  5.符合《国家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设置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 ；  6.信号屏蔽设备须自带网口，联网管理。接受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开关等功能。 | | 台 | 1 |
| 5 | 金属探测器 | | 1.直板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配置电池；  2.持续工作稳定性：不小于80小时；配备电池使用时长大于40小时；产品具有声(震)光同步报警；  3.可探测考生携带入场的各种金属物品；适应环境：声光报警，在要求静音或嘈杂的环境中均可使用；  4.具备低灵敏度开关：可以降低灵敏度，用于排除较小金属物件的探测，排除非目标探测物干扰。 | | 台 | 1 |
| 6 | 辅材与集成 | | 辅材包括以下优质国产产品且不限于：  三合一防雷插座/各种纯无氧铜线电源线及控制线/六类非屏蔽线（纯无氧铜铜线，裸线径≥0.5mm,百米线阻≤9Ω）/4-6芯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光配线架/预端接/光纤跳线/尾纤LC-LC单模/各类PVC线槽,PVC线管/其他辅助材料：管槽、钉子、Q9头、扎带、胶水、防腐蚀标签等;  须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按需选择，确保各设备正常安装使用。 | | 批 | 1 |
| **7.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 同“5.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第1项 | | 台 | 1 |
| 2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 同“4.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第6项 | | 套 | 1 |
| 3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 同“4.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第9项 | | 台 | 1 |
| 4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 | | 同“4.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第10项 | | 套 | 1 |
| 5 | 辅材与安装 | | 同“4.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第15项 | | 批 | 1 |
| **8.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基本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 | | 同“6.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第3项 | | 套 | 1 |
| 2 | 考场屏蔽器 | | 同“6.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第4项 | | 台 | 1 |
| 3 | 金属探测器 | | 同“6.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第5项 | | 个 | 1 |
| 4 | 辅材与安装 | | 同“6.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第6项 | | 批 | 1 |

## **四、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4.1 实施时间和地点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要求所有软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及全市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合同签订后由招标方统一提供。

4.2 项目开发要求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发方案，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开发质量；

（2）投标人应提交初步开发进度表，初步开发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开发团队人员，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开发组织人员、开发资历等情况；

（4）开发进度应与开发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

4.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为六年整，质保期是自项目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等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期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更换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升级问题，须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5）本项目建设所需硬件设备种类繁多、系统集成难度高时间紧、软件开发任务繁重、系统与数据安全等级高，需要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与项目对应的系统集成能力。本项目建设涵盖全市所有区县市，售后服务地域广阔，考试期间考点多并发量大，业务承载网络拓扑复杂、运维响应时间短，系统正常运行率要求高，质保时间长。

★因考试期间要保障所有的考点均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在考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在各县市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保障每个售后服务网点的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且保证考试期间每个考点均有1位技术人员）；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各类考试实施期间成立专项工作组，考试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人），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抵达现场，2小时修复故障。

（7）提供日常保障服务：各类考试前应派专人对每个考点的设备、系统进行定期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向采购人备案；配足相关备品备件（不少于1%且至少一件）；提供合同期内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8）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回访需有书面记录；

（9）质保期内各应用管理软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定制开发与更新，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质保期内新增建设考点或既有考点增补设备的建设与服务，其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包括系统集成与维保服务）。后续如果中标的设备停产，可以用同品牌性能和功能不低于招标产品设备替代，但价格不得高于中标设备的价格。

4.4互联互通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与现有的宁波市中考标准化考点、浙江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4.5设备提供与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其性能应达到或优于设备清单中所列技术指标

4.6系统安全性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无条件履行以下条款规定，若中标人无故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1）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2）中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

（3）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中标人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7 验收标准

成交的货物应满足项目要求，同时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规范组织资料，竣工资料至少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开工申请、工程进度计划与实施人员明细、施工过程性资料图片（须包含隐蔽工程部分）、设备到货双方经手人核对手写签名与日期、工程实施完成后设备安装位置清单、设备文档（手册、光盘、合格证、系列号等）、初验申请、初验结论、整改资料（初验若需整改，附整改前后对应图片）、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参加人员手写签名与日期、培训过程照片）、终验申请。（其他附件须包含且不限于配件、各类文档、配置信息、初始密码、IP地址规划等）。

4.8分包、转包说明

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若中标人有分包工作的，应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协议书或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 **五、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按下列考核办法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考核有关约定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将扣除本年度维保费用，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 1 | 根据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初公布的中考日程安排，中标单位制定当年的保障计划。 |
| 2 | 考前，中标单位提前两周完成对所涉考点的标准化设备检查维修，确保损坏设备在考前7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并向宁波市教育考试院提供详细检查报告。检查项目：  ⑴市、区考点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  ⑵考点摄像头正常，且图像清晰无死角。  ⑶考点中心机房设备及考场设备调试正常。 |
| 4 | 考试期间，各考点均要有技术人员（至少1人）驻点保障。 |
| 5 | 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驻点保障人员可以及时排除故障，不影响下一场考试。 |
| 6 | 考后，中标单位向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及时提交本次考试的保障报告。 |
| 7 | 中标单位至少每半年对全市所有标准化考点进行一次网络和设备巡检，如有故障，可以在当次巡检中解决。 |
| 8 | 考点如在非考试时间段里反映故障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回复并予以记录，并予以及时解决。 |
| 9 | 中标单位必须对派驻考点保障人员做出安全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状，不得出现任何与考试相关失泄密事件。 |

##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工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要求所有软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最终验收。 |
| 2.交货地点 | 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及全市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合同签订后由招标方统一提供。 |
| 3.付款方式 | 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或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具体合同金额以本项目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每个合同的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6%；  3.本项目运维保障服务6年，按年进行保障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  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等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合同款的支付。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在履行完六年质保期后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 5.售后服务要求 |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发方案，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开发质量；  （2）投标人应提交初步开发进度表，初步开发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开发团队人员，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开发组织人员、开发资历等情况；  （4）开发进度应与开发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  4.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为六年整，质保期是自项目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等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期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更换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升级问题，须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5）本项目建设所需硬件设备种类繁多、系统集成难度高时间紧、软件开发任务繁重、系统与数据安全等级高，需要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与项目对应的系统集成能力。本项目建设涵盖全市所有区县市，售后服务地域广阔，考试期间考点多并发量大，业务承载网络拓扑复杂、运维响应时间短，系统正常运行率要求高，质保时间长。  ★因考试期间要保障所有的考点均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在考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在各县市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保障每个售后服务网点的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且保证考试期间每个考点均有1位技术人员）；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各类考试实施期间成立专项工作组，考试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 人），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抵达现场，2小时修复故障。  （7）提供日常保障服务：各类考试前应派专人对每个考点的设备、标准化考试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与定期巡检，确保设备完整无缺并且不受人为损坏，中标人负责制定日常巡检及运维计划并向采购人备案；配足相关备品备件（不少于1%且至少一件），确保系统正常使用；提供合同期内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8）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回访需有书面记录；  （9）质保期内各应用管理软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定制开发与更新，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质保期内新增建设考点或既有考点增补设备的建设与服务，其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包括系统集成与维保服务）。后续如果中标的设备停产，可以用同品牌性能和功能不低于招标产品设备替代，但价格不得高于中标设备的价格。 |
| 6.培训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中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资深工程师。  4.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
| 7.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8.合同签订 |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或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教育考试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企业的书面授权书。**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的义务。

**5、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完成价格（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设备购置费、备品备件、人工工资、集成服务费、系统软件开发、升级改造、系统对接、安全等保、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系统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B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8、公司资质及证明材料；

B9、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B10、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B11、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方案

B12、互联互通方案；

B13、项目实施方案；

B14、售后服务方案；

B15、培训方案；

B16、项目团队人员介绍及证明材料；

B1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2431309G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1；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顺丰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日湖世茂中心1号楼8楼，联系方式：吕赟，0574-8752054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送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七楼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十六、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人民币33874000.00元，最高限价：33874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中标信息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十八、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九、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二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针对本项目，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1、2、3款要求的小型、微型货物制造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市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区/县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考点校SIP三合一平台系统，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

2.2.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人民币33874000.00元，最高限价：33874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公司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类似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标准化考场建设经验的，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投标人针对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中的“一、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背景分析、项目需求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内容详尽，理解深刻，重难点分析透彻，实施能力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实施能力较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分析略微偏差、理解存在明显瑕疵或应对措施可能与项目实际情况矛盾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方案 | 提供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概述、服务对象、功能细化分析、功能流程描述等内容。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服务对象明确、功能开发合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平台建设要求的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对象比较明确、功能开发基本符合符合国家教育考试平台建设要求，但有欠缺的得3分；  内容简单粗略或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投标人对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4.具体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的得25分，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任意一条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1.5分；其他为一般技术，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至0分或负分视为无效投标。  注释：（1）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中明确标注是否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该条技术参数负偏离。  （2）相同设备的参数负偏离仅计一次扣分。 | 25 | 客观分 |
| 互联互通方案 | 提供与现有的全市中考标准化考点、浙江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方案。  互联互通方案详细，能够充分复用现有考点资源，技术手段合理可行的得4分；  互联互通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以利用现有考点资源，技术手段比较科学的得2分；  互联互通方案简单粗略或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的开发周期、硬件设备的供货安排、各个考点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等。  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各类平台系统及软件开发周期合理，硬件设备的供货安排、各个考点的安装调试规划合理有序，充分配合项目进度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各类平台系统及软件开发周期比较合理，硬件设备的供货安排、各个考点的安装调试比较有序，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工期进度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粗略或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更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考试现场的技术服务、日常巡检方案及保障服务、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人员配置充分、技术能力强，日常服务保障到位，有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充分、技术能力较强，日常服务保障比较到位，应急预案比较合理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或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含培训人数）、培训计划或日程安排等）。  培训目标合理、计划详尽，培训师资经验丰富，培训对象及数量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2分；  培训目标比较合理、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师资经验比较丰富，培训对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培训内容描述简单笼统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及投标人单位在2024年6月-12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  每有一人具有通信类、计算机类或电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同一人具有多本证书的，就高只计取一次得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单位在2024年6月-12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系统功能演示 | 1、演示考生入场（6分）：演示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的核验软件功能：  （1）人证双重核验：具备支持考生人脸、准考证需双重识别才能通过核验后允许考生进场。系统支持自动识别考生人脸及准考证关键信息，部署于在考场入口处的设备及应用能双重识别并检验认证参考考生与系统下发的考生人证电子信息比对，当信息均认证通过后认定为核验通过。  （2）每考生人均识别速度不超过3s，标准30人考场，顺序进入开始至入场完毕平均核验时间不超3分钟。  （3）准考证号检录：具备手工输入准考证号核验功能。  （4）提示信息：具备考生人证核验通过、失败、入错考场等行为进行语音或信息提示。  （5）支持人像“多人同框”识别功能，此功能适应“多人同框”场景，即至少大于1人在摄像头捕捉范围内，终端可优先识别距离摄像头较近的人员进行人像比对。  （6）支持实时查看缺考学生信息。  2、演示AI行为异常监测系统（4分）：  （1）疑似异常行为：较长时间趴桌（不少于1分钟，疑似考生睡觉），疑似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单手/双手理考桌面放于桌下，并埋头向下看）；  （2）疑似违规行为：疑似旁窥行为：偏头（包含左右、前后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疑似携带可疑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疑似提前作答和考后继续作答（用规定以外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疑似考务人员异常情况告警（检测考务办公室老师少于2人）、监考员未按时到场、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监考员提前发卷；  （3）疑似作弊行为：疑似传递物品（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疑似销毁试卷（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4）实时预警：系统实时接受考点推送异常消息到校、区、市平台监控/指挥中心。校巡查中心管理员可查看本校考场、科目、疑似异常行为名、疑似异常行为情况描述，疑似异常行为时间、疑似异常行为分类、违纪图片、监控视频等信息进行查看。  注：展示本项目的功能要求（展示方式可为开发demo小样等动态演示或PPT方案讲解、功能开发效果展示等静态展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每演示成功一条功能的得1分，未提供展示的不得分。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投标现场进行功能展示，供应商仅需提供功能展示文件电子文档（注：若为动态演示的，演示录屏视频文件建议为MP4格式）。展示文件可与电子备份文件同时密封递交或单独密封递交，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递的功能展示文件。 | 10 | 客观分 |
| 节能环保政策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投标报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客观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宁波市教育考试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BITC-202431309G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6%；

3.本项目运维保障服务6年，按年进行保障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及全市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担保期限：六年质保期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标项1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3130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标项号：\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的“4.具体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比较，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1、须与“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六、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公司资质及证明材料；

B9、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B10、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B11、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方案

B12、互联互通方案；

B13、项目实施方案；

B14、售后服务方案；

B15、培训方案；

B16、项目团队人员介绍及证明材料；

B1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31309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1309G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  |  |  |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1309G

标项：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合计** |
| **1.综合管理平台**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  |  |
| **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 | | | | | | | |
| 1 | 市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1 |  |  |  |  |
| 2 | 市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1 |  |  |  |  |
| 3 | 市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1 |  |  |  |  |
| 4 | 市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台 | 1 |  |  |  |  |
| 5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  |  |
| 6 | 网络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 套 | 1 |  |  |  |  |
| 7 | 同步时钟系统 | 台 | 1 |  |  |  |  |
| 8 | 标准化考场视频市级集中存储 | 台 | 1 |  |  |  |  |
| 9 | 市级应用防火墙 | 台 | 1 |  |  |  |  |
| 10 | 市级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台 | 1 |  |  |  |  |
| 11 | 服务器机柜 | 个 | 2 |  |  |  |  |
| 12 | 市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批 | 1 |  |  |  |  |
| 13 | 日志审计系统 | 台 | 1 |  |  |  |  |
| 1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 |  |  |  |  |
| 15 | 二级等保 | 次 | 1 |  |  |  |  |
| **3.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 | | | | | | | |
| 1 | 区/县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10 |  |  |  |  |
| 2 | 区/县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10 |  |  |  |  |
| 3 | 区/县级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10 |  |  |  |  |
| 4 | 区/县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台 | 10 |  |  |  |  |
| 5 | 服务器机柜 | 个 | 10 |  |  |  |  |
| 6 | 区/县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 | 批 | 10 |  |  |  |  |
| 7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0 |  |  |  |  |
| 8 | 区/县应用防火墙 | 台 | 10 |  |  |  |  |
| 9 | 区/县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 | 台 | 10 |  |  |  |  |
| **4.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 | | | | | | | |
| 1 | 考点校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 | 台 | 87 |  |  |  |  |
| 2 | 考点校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 | 台 | 87 |  |  |  |  |
| 3 | 校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 | 台 | 87 |  |  |  |  |
| 4 | 考点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 套 | 87 |  |  |  |  |
| 5 | 考点网络视频存储 | 台 | 87 |  |  |  |  |
| 6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套 | 87 |  |  |  |  |
| 7 | 核心交换机 | 台 | 87 |  |  |  |  |
| 8 | 考点交换机（24 口） | 台 | 174 |  |  |  |  |
| 9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台 | 87 |  |  |  |  |
| 10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 | 套 | 87 |  |  |  |  |
| 11 | 考点出口网关及防火墙 | 台 | 87 |  |  |  |  |
| 12 | 企业级AP | 台 | 87 |  |  |  |  |
| 13 | 服务器机柜 | 个 | 87 |  |  |  |  |
| 14 | 走廊及过道枪机 | 台 | 1044 |  |  |  |  |
| 15 | 辅材与安装 | 批 | 87 |  |  |  |  |
| **5.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 | | | | | | |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台 | 87 |  |  |  |  |
| 2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台 | 174 |  |  |  |  |
| 3 | 全向拾音器 | 只 | 174 |  |  |  |  |
| 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87 |  |  |  |  |
| **6.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 | | | | | | | |
| 1 |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 台 | 2854 |  |  |  |  |
| 2 | 全向拾音器 | 只 | 2854 |  |  |  |  |
| 3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 (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 | 套 | 2854 |  |  |  |  |
| 4 | 考场屏蔽器 | 台 | 2854 |  |  |  |  |
| 5 | 金属探测器 | 台 | 2854 |  |  |  |  |
| 6 | 辅材与集成 | 批 | 2854 |  |  |  |  |
| **7.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 | | | | | | | |
| 1 | 车载定位系统 | 台 | 27 |  |  |  |  |
| 2 | 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 | 套 | 27 |  |  |  |  |
| 3 | 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 | 台 | 27 |  |  |  |  |
| 4 | 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 | 套 | 27 |  |  |  |  |
| 5 | 辅材与安装 | 批 | 27 |  |  |  |  |
| **8.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 | | | | | | | |
| 1 | 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 | 套 | 1076 |  |  |  |  |
| 2 | 考场屏蔽器 | 台 | 1076 |  |  |  |  |
| 3 | 金属探测器 | 个 | 1076 |  |  |  |  |
| 4 | 辅材与安装 | 批 | 1076 |  |  |  |  |
| 投标报价 | |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核心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网络设备运维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同步时钟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标准化考场视频市级集中存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级应用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级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服务器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市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日志审计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二级等保（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级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级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级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服务器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平台部署集成及运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应用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区县市考试机构指挥中心-区/县出口网关及网络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校SIP三合一平台系统（核心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校流媒体分发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校网络数字高清音视频通用解码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巡查管理平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网络视频存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核心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交换机（24 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考点出口网关及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企业级AP（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服务器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走廊及过道枪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2016年建设考点重建-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车载定位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全向拾音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试卷流转与2016年建设考点保密室重建-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全向拾音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 (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考场屏蔽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金属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2016年建设考场的重建-辅材与集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车载定位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考点AI异常行为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信号屏蔽设备统一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智慧物联网关及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2016 年后新建标准化考点的升级-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考务终端与配套考务软件(考生身份双重核验系统)（核心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考场屏蔽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金属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2016年后新建标准化考场的升级-辅材与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中的“设备清单”所列的产品逐项声明其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C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